

东北大学文件

东大学服字〔2021〕7号

关于印发《东北大学国家助学贷款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我校国家助学贷款工作，根据国家及教育部有关规定，学校结合工作实际，对原《东北大学国家助学贷款实施办法》（东大学字〔2005〕19号）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东北大学国家助学贷款实施办法》已经合法合规性审查，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东北大学

2021年10月15日

东北大学国家助学贷款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04〕51号）、《关于调整完善国家助学贷款相关政策措施的通知》（教财〔2020〕4号）、《关于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政策的通知》（财教〔2021〕164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我校国家助学贷款工作，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结合我校实际，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助学贷款是由政府主导，金融机构向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的信用助学贷款，帮助解决在校期间的学费和住宿费等费用。贷款学生在校期间的国家助学贷款利息全部由财政支付，毕业后的利息由学生全额支付。国家助学贷款是信用贷款，学生不需要办理贷款担保或抵押，但需要承诺按期还款，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按照学生申办地点及工作流程不同，国家助学贷款分为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与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两种。本办法第二章至第五章内容针对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第六章内容针对生源地信用国家助学贷款。

第二章 贷款对象、期限、利率及额度

第三条 国家助学贷款（以下简称“贷款”）适用于我校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科生（含预科）、第二学士学位学生和研究生。

第四条 贷款对象。申请贷款学生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二)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未成年人须由其法定监护人书面同意)；

(三)诚实守信、遵纪守法，无违法违纪行为；

(四)勤俭节约，学习努力；

(五)家庭经济困难，所能筹集到的资金不足以支付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基本费用(含学费、住宿费和生活费)；

(六)严格遵守国家、经办银行和学校有关国家助学贷款的各项规定，保证正确使用所借款项，并按规定履行还款义务；

(七)符合国家助学贷款主管部门、经办银行和学校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五条 贷款期限、利率及额度。国家助学贷款期限及还本宽限期按照国家相关部门规定执行。国家助学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30个基点执行。如遇贷款利率政策调整，按照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贷款额度。全日制本科学生(含第二学位、预科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12000元；全日制研究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16000元。如遇国家助学贷款政策调整，贷款对象、贷款期限、利率政策、贷款额度等也按规定相应调整。

第三章 贷款申请、办理和发放

第七条 贷款申请。贷款原则上以新生为主，在校期间原则上只能申请一次。新生在收到录取通知书后，按照学校和经办银行的相关通知要求，提出申请，并如实提交相关申请材料。

第八条 贷款审批。采用学校、经办银行联合审核确认的业务流程。学校审核学生家庭经济困难资格、入学报到注册真实性、贷款申请金额等信息；银行审核学生提交材料的合规性、完整性以及学生信用征信情况。

第九条 贷款签约。经办银行和学校共同组织通过贷款审批的学生签署借款合同，合同签署完毕后将进入放款流程。

第十条 贷款发放。经办银行按合同约定将学费、住宿费受托支付到学校账户，生活费采取自主支付的形式发放至学生本人银行卡中。

第四章 贷款偿还、展期、停止及救助

第十一条 贷款偿还。学生正常毕业后，贷款所发生的全部利息由其本人按月支付。学生毕业离校前，应与经办银行签订还款计划，办理还款确认手续。学生毕业当年不再继续攻读学位的，根据就业情况和收入水平，向经办银行提出申请，并根据相关政策自主选择还本宽限期。在还本宽限期内学生只需还利息无需还本金，还本宽限期结束后学生需按期还本付息。

第十二条 贷款展期。学生毕业后继续攻读学位或在校期间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休学的如需展期，要按有关通知于指定时间段

内提出申请，并提供录取通知书或休学相关证明。经学校和银行审核通过后，继续实施贴息。

第十三条 贷款停止。学生发生休学、退学、出国（境）、被开除学籍、死亡及其他违纪违约或不能正常完成学业等情况，银行和学校有权采取停止发放尚未发放的贷款、提前收回贷款本息等措施。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一）违背贷款初衷，未按合同约定使用贷款者，如高消费；

（二）违纪违法，受到学校记过以上处分或司法部门刑事处罚者；

（三）学习态度不端正，学习成绩差，达到退学条件者；

（四）提供虚假材料者；

（五）自动退学、转学、出国者；

（六）学生在校期间死亡、失踪或是因生病丧失学习能力者。

第十四条 贷款救助。学校与经办银行协商，共同为丧失劳动能力、遭遇重大自然灾害、患有重大疾病等偿还贷款特别困难的毕业学生，通过适当的方式予以还款救助，以减轻学生全部或一定期限内的还款压力。

第五章 工作机构设置及职责

第十五条 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监督本校国家助学贷款工作。学生指导服务中心负责具体组织和管理全校的国家助学贷款工作。

第十六条 学生指导服务中心是学校国家助学贷款归口管

理部门，具体业务由下设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其职责主要包括：

- (一) 整体规划全校贷款工作；
- (二) 制定贷款相关制度并组织落实；
- (三) 与上级部门和银行开展工作对接与业务联系；
- (四) 组织贷款的申请、发放、催还；
- (五) 指导各学院（部）开展贷款有关工作；
- (六) 开展贷款有关研究、考核、培训及政策宣传等；
- (七) 策划组织诚信和金融安全知识教育活动；
- (八) 贷款工作其他有关事宜。

第十七条 各学院（部）学生工作办公室要设国家助学贷款工作负责人（可兼任），在学校统一指导下负责具体开展贷款工作。主要职责包括：

- (一) 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指导下开展贷款工作；
- (二) 负责贷款申请、审核和催还工作的过程组织；
- (三) 结合学院（部）特点，开展诚信教育活动；
- (四) 做好学生贷后跟踪管理工作；
- (五) 负责贷款学生基本信息统计与维护工作。

第十八条 院校两级对申请贷款学生要严格把关，做到按需申请，公开、公平、公正，充分发挥学生的民主评议和监督。

第十九条 院校两级要做好贷款催还和贷后管理工作，建立违约学生约束机制，在学生毕业离校前应建立贷款情况个人档

案。畅通家校沟通渠道，针对贷款学生学业在校表现以及毕业后还款等情况，各学院（部）要不定时与贷款学生家长沟通。

第二十条 每学年学校对贷款工作进行总结，通报各学院（部）有关工作情况，将还款率纳入各学院（部）学生工作目标考核指标体系。

第二十一条 学校与经办银行联合成立贷款工作协调工作组，定期召开联合办公会，研究和解决贷款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经办银行定期向学校通报还款及违约情况，学校定期向银行通报学生在校期间表现及主要问题。同时进一步探索在金融服务、帮困育人、人才培养等方面的合作。

第六章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办理

第二十二条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以下简称“生源地贷款”）的管理实行以学生生源地教育主管部门或地方银行主导、学校配合的工作模式，受理时间以当地贷款人规定为准，在校工作流程以校发工作通知为准。

第二十三条 生源地贷款办理具体要求详见当地贷款人相关规定。

第七章 贷款诚信教育和政策宣传

第二十四条 学校负责统筹策划和组织以感恩、诚信、自立自强为核心的主题教育活动。各学院（部）要创新教育形式和载体，把诚信教育贯穿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全过程，并在不同阶段突出不同重点。

第二十五条 院校两级要切实做好贷款政策宣传，在全校范围内普及贷款和征信系统知识，充分利用多种载体做好正面报道工作，引导学生从正规渠道申请贷款和资助，防范不良校园贷款和电信诈骗。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东北大学国家助学贷款实施办法》（东大学字〔2005〕19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生指导服务中心负责解释。